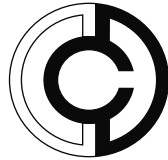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股份價格之上升**

董事會謹此公佈：—

1. 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2. 有關批准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3. 有關批准增加股本之普通決議案，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4. 有關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經法院聆訊並確認；及
5.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此，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正式登記後，即可符合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擬定上述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及會議紀錄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而股本重組將於該日生效。

本公司擬定新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開始買賣。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首日將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而免費換領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

為方便買賣零碎新股，本公司已委任經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止期間，為股東安排按現行市價買賣零碎新股。

本公佈乃參照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就股本重組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刊發公佈後，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聆訊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於聆訊時，法院確認本公司之股本（根據股份合併已由1,6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合併至1,6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由1,6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新股份。

待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藉增設159,6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回復至1,600,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此，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及會議紀錄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並正式登記後，即可符合股本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本公司擬定上述法院指令之正式文本及會議紀錄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而股本重組將於該日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新股份之時間表

二零零三年

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聆訊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六月二日星期一

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之
現有櫃檯關閉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設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零碎股份安排之首日 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之現有櫃檯重開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零碎股份安排之最後期限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期限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股票

新股份之股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可供換領。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以現有股票作換領必須支付費用方獲接納，就新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之收費為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款項)。以每手200股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三關閉後，現有股票將不可再用作有效買賣，惟將繼續為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有效憑證，並可按上文所述方式換領新股票。股東有權將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綜合，以便取得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

預期現有股票送交過戶處以作換領之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股東將可領取新股票。

新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除非股東於送交現有股票予過戶處作換領時另有指示，否則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份之形式發行。

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灰色，以便與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作區別。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新股，本公司已委任經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止期間，為股東安排按現行市價買賣零碎新股。股東謹請注意，買賣零碎新股並無保證，而一切有關交易費用及佣金須由股東支付。零碎新股持有人如欲藉此出售零碎股份或增補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須於上述期限內聯絡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張栢堅先生（而非該通函所載之陳詩韻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電話：2213 8232）。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股本重組導致任何股東持有新股份之零碎權益，所有零碎權益將於零碎股份買賣安排完結後綜合，並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代理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將收歸本公司之利益。

股份價格之上升

董事注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升，並藉此聲明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上升之任何原因。除本公司與認購人（定義見下述之公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建議認購新股份、建議配售新股份（定義見前述之公佈）及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定義見前述之公佈）外，董事確定，並無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須予披露之涉及計劃中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據董事會所知，亦無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施加之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任何事宜。

上述有關股份價格上升之聲明乃承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指示而作出，董事個別及共同就該聲明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嘉立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